

# 陸港澳關係

## ◆ 中共高調指示港澳承擔國安責任，另香港中聯辦批評大律師公會主席挑戰法治

香港中聯辦主任兼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駱惠寧 4 月 15 日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時強調，對一切損害國家安全及香港繁榮穩定行為「該出手時就出手，一旦出手必到位」，又指特區要切實承擔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依法打擊「硬對抗」、規管「軟對抗」（星島日報，2021.4.16）。

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 6 月 18 日於全國港澳研究會 2021 年年會學術研討會上致辭時表示，「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他對於治理香港、澳門的人士提出要求，包括真心尊重和維護中共的領導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以及維護統一，絕不宣揚、支持、參與「港獨」、「臺獨」等分裂國家的活動（澳門日報，2021.6.25）。

另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接受傳媒訪問時，針對多名泛民人士因 2019 年「8.18」及「8.31」兩場示威被判囚，形容這是香港法院首次對和平未經批准集結案件判處監禁式刑罰，有別於過往只判罰款，值得公眾留意。中聯辦發表題為「夏博義為暴力洗地公開挑戰法治」文章，批評其公然為違法者張目，對司法者施壓，警告大律師公會如繼續被夏博義把持，只會走上一條不歸路。夏博義則回應否認自己是「反華政客」，強調堅定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信報，2021.4.26）。

## ◆ 中共公開舉辦黨慶活動引關注

中共 4 個駐港機構—香港中聯辦、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及解放軍駐港部隊，6 月 12 日聯同港府舉辦「中國共產黨與『一國兩制』主題論壇」。報導指出，過往強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中共在香港一向「地下化」，黨員不會公開身份或活動；惟近年香港政治環境已變，今次官方首度在香港公開慶祝中共黨慶，可視為中共在港「公開化」的跡象（香港 01，2021.6.7）。

## ◆ 粵港公務員擬互相掛職，輿論質疑或具同化及監控等目的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接受中共官媒中央電視臺訪問中透露，港府將與廣東及深圳簽署協議，讓兩地公務員互相「掛職」一段時間，未來或要求香港公務員須在 3 年試用期內完成中國大陸的培訓課程，始得獲長期聘用。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籌庭表

示不清楚計畫細節，但認為陸港兩地行政運作模式差異甚大，對計畫能夠令兩地公務員「互相學習」說法抱持懷疑。輿論亦批評，此無疑將香港行政系統「中國大陸化」，並質疑有心人士藉此就近監控港府公務員（香港蘋果日報，2021.5.12；立場新聞，2021.5.11）。

#### ◆ 香港大學陸生占比升高，另陸方建議將普通話納入香港教育考評

香港教育局資料顯示，香港 8 間資助大學中，有 6 間（城市大學、嶺南大學、中文大學、理工大學、科技大及香港大學）在「反送中」後的 2020-2021 學年，陸生占比明顯上升。其中香港大學占比最高達 16.7%，中文大學占比 14.8% 次之，而嶺南大學、浸會大學及教育大學之非本地學士生中，逾 8 成為陸生。各校回應多指，係因疫情影響國際學生赴港（明報，2021.5.10）。

中國大陸教育部 6 月 2 日發表「粵港澳大灣區語言生活狀況報告」，分析香港「兩文三語」現況及當前教育領域存在問題，建議法律上明確普通話與簡體字地位，將普通話教育作為政策，適度融入考評體系，令小學、初中及高中普通話教育連貫銜接，藉此增強教與學動力，以及粵港合作推進普通話教學等（中國大陸教育部網站，2021.6.2；信報，2021.6.3）。

#### ◆ 大灣區推動「跨境理財通」；另港府大灣區就業計畫成效遭質疑

中國人民銀行等 6 家金融監管機構 5 月 6 日聯合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中國大陸和港澳投資者可通過區內銀行體系建立的管道，跨境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投資產品或理財產品。業務試點對個別投資者實行額度管理，總額度暫定為 1,500 億元人民幣（澳門日報，2021.5.7；人民網，2021.5.8）。

港府今年 1 月提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畫」，至 4 月底已有逾 320 間企業提供近 2,400 個職位空缺。根據計畫，港府會按每名獲聘者向企業發放每月 1 萬港元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中評社，2021.5.14）。時事評論人表示，該計畫吸引力不大，惟碰巧大批年輕人因疫情失業，才北上求職，預料 18 個月資助一停，企業未必會繼續聘請，屆時恐有大批年輕人回流（東方日報，2021.4.12）。

#### ◆ 廣東省為港澳居民購房、保險提供便利措施，粵港澳續推司法合作

廣東省 4 月 28 日宣布「支持港澳臺青年來穗發展『樂居廣州』住房保障實施方案」，港澳居民在廣州購房居住，只需提交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及購買商品住房用於自住且承諾在境內無其他住房的書面承諾，即可購買 1 套自住商品住房（文匯報，2021.4.29）。廣東省另於 5 月 10 日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澳門籍靈活就業人員（自由業人員）可憑港澳居民居住證，在廣東的居住地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或憑廣東省就業登記證明在該省就業地參保，以進一步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推動大灣區社會保險發展銜接（華僑報，2021.5.11）。

廣東省檢察院表示，將在珠海橫琴新區籌建「中國與葡萄牙語國家檢察交流合作基地」。該院指出，從 1980 年代開始，與香港廉政公署、澳門檢察院、澳門廉政公署建立個案協查機制，在境外調查取證、追逃追贓及情報交換等獲良好成效。目前，正以前海自貿區檢察院為依托，推動設立港澳事務前海聯絡點，實現檢察職能與大灣區結合及檢察國際合作模式轉型（澳門日報，2021.6.20）。

### ◆ 港澳關切臺山核電廠氣體外洩事件

傳媒報導指出，中國大陸國企中國廣核集團（CGN）與法國電力（EDF）合資建設運營的臺山核電廠發生惰性氣體洩露事故。法國向美國能源部提交之技術求援報告中稱，中國大陸國家核安全局提高了臺山核電站外輻射監測的可接受限度，從而避免核電站被迫關閉（美國之音，2021.6.17）。

鄰近核電廠的港澳民眾關切事件對當地的影響，兩地政府透過與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訂立的通報機制瞭解事件，獲回覆未測得超標輻射（香港 01，2021.6.16；中央社，2021.6.15）。美國智庫蘭德公司研究員 Scott Harold 指出，由於中國大陸體制過於強調對信息和敘事的控制，使得外界難以建立信任（美國之音，2021.6.17）。報導指出，臺山核電站在 2019 年 8 月首次發生運行事件，至今已發生事件共有 7 次，全部被界定為 0 級事故（BBC 中文網，2021.6.15）。